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
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向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7.5万份，向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8日